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補充公告

###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茲提述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發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9,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未來收購事項融資用途。

於年報日期，約11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與中新(黑龍江)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建立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目標為於中國發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票據貼現業務、資產轉讓業務、代理業務及二級借貸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餘下87,6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作為經營材料貿易業務之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年報所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於傑盛創投有限公司(「傑盛」)之投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權益投資(為傑盛之10%股權)之公平值大幅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之38,918,74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減值虧損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而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決定於傑盛作出投資。傑盛為計劃開發有關汽車租賃應用程式為全新業務之新實體，由於透過應用程式以手機租車之市場需求增加，故本集團認為於不久將來其將有龐大潛力。本集團從傑盛管理層知悉，由於傑盛於初期營運階段作出大量投資，以及未能取得進一步融資支持持續經營及業務增長，導致傑盛管理層認為未來預期現金流入現值不能補足未來預期現金流出現值而引致減值虧損。

## 北京途安之汽車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北京途安汽車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途安**」)業務合併產生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作為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程序之一部分，我們委聘了第三方獨立估值師評估北京途安之企業價值及可收回金額(為該業務之使用價值)。

由於北京途安之使用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故有減值跡象。減值虧損金額分配至北京途安之商譽後，餘下減值金額分配至其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其減值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

誠如年報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作出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為預算收入及貼現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實際增長遜於初始預測表現，故已下調預測期間之預算收入。誠如年報「業務回顧 — 汽車租賃業務」所披露，北京途安之車隊規模使用率已達致飽和。北京途安未能取得用作擴大車隊規模以配合業務增長之預期外部融資。釐定預算收入應否調整之事宜乃取決於北京途安能否展示就按計劃擴大車隊規模以支持高速業務增長取得融資之能力。緊接

出具估值報告及落實經審核財務報表前，北京途安未能展示取得上述融資之能力。因此，預算收入已作出調整，導致使用價值較低。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劉江湓女士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